



合同编号: x2025-064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专网整合 机柜租用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专网整合机柜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 NMGZC-G-F-250366

包段名称: 第 1 包 (共 1 包)

签订地点: 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甲 方：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人代表： 张树礼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6 号

邮 编：

联系电话：

乙 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法人代表： 兰进琪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 89 号

邮 编： 010050

联系电话： 0471-6918230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内蒙古自治区政务专网整合机柜租用服务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内蒙古自治区政务专网整合机柜租用服务（项目编号：NMGZC-G-F-250366）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甲方）与供应商（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
- （三）采购人的招标文件；



(四)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五) 采购人、供应商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1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专网整合机柜租用服务	提供 19 寸标准服务器机柜 64 个	单机柜功率 $\geq 4.4\text{KW}$ ，双路市电，PDU 进线 $\geq 16\text{A}$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政务专网整合机柜租用服务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二) 乙方提供的机房应为甲方专用，具备独立的物理区域，不得与其他用户共用；机柜须部署在单独的物理空间内，满足甲方设备部署需求，并具备一定的冗余。

(三) 乙方提供的机房物理和环境应达到或通过改造达到国家标准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第三级要求，并在服务期内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四) 乙方提供机房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应能够保障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稳定运行，能够保障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接入部门业务延续稳定运行。

(五) 乙方须提供机房所在园区独立办公场所，面积不低于 150M^2 ，满足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现场运行维护人员办公需求。



(六)乙方须提供机房所在园区备件存放场所,面积不低于15M²,满足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备品备件存放需求。

(七)乙方负责机房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包括供配电系统、机房空调系统、消防系统、漏水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环境监控系统等。

四、服务期限

2025年7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1个工作日交付机柜服务。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承担对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二)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三)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提供保障本项目的专门化服务保障团队,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服务保障团队人员稳定。

(二)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且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种类。

(三)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四)乙方应服从甲方发出的服务指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六)乙方项目小组成员信息:

组长: 白文明 联系方式: 18647103653。

成员: 晤日晗 联系方式: 18647103629。

成员: 曹 龙 联系方式: 18647102203。

七、服务承诺

(一)乙方服务承诺:

1.乙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对机房所在建筑的消防系统进行每月巡检,记录消防系统的运行情况,每年组织消防培训和演练,并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培训和演练相关记录。

3.乙方提供7×24小时保安巡视,每月对门禁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维护。

4.乙方通过动环系统对机房内的机柜漏水进行实时监测。

5.乙方定期检查监控系统,对监控录像系统进行维护保养。

6.乙方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提供问题服务、变更服务、事件服务,每月提交统计和记录报告。

(二)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和联络方式:

甲方联系人: 信智强 联系方式: 15124748131。

乙方联系人: 晤日晗 联系方式: 18647103629。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一)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聘请第三方服务考评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乙方须接受甲方组织的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合同履行验收依据。

(二) 经第三方服务考评机构考核评价,乙方服务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3,589,900.00 元(大写: 叁佰伍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二) 分期付款:

本合同款项共分 3 期支付。

第一期:乙方按要求交付机柜服务后,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435,960.00 元,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

第二期:服务期开始6个月后,经第三方考核评价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435,960.00 元,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

第三期:服务期满后,经第三方考核评价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717,980.00 元,大写 柒拾壹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三)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东门外支行

账 号: 0602003219200050396

(四)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电力支行

账 号: 15050170667800000176

(五) 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六) 甲方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5日内以书面方式(签章)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改收款账户信息的合理原因。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为甲方的前述秘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仅可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



地方。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三)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 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完成或延迟超过 10 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乙方构成单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



金。造成甲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乙方如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六)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聘请第三方服务考评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未达到70分(含)以上则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按考核评价约定比例扣除违约金。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约定确认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

(二)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三)如任一方所列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在发生变更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其送达地址仍以先前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为准。

(四)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己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1. 变更方以书面通知(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2. 变更方以指定之电子邮箱发出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告知的。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选择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履行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二者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0日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0日